

证券代码：838608

证券简称：中林木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2 日 14 点。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张小燕、张新明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黄泽镇工业功能区金龙路 66 号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8）以及《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7）。

（二）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中林木业股份

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三) 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四) 审议《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五) 审议《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六) 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七) 审议《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股东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22 日 13 点-14 点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龚江均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黄泽镇工业功能区金龙路 66 号

联系电话：0575-83055292

传真：0575-8305529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至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